**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立足韩城市实际，科学谋划韩城市未来五年发展方向及举措，科学谋划韩城市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本次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为：包括且不限于根据规划要求进行资料分析和调研，回顾“十四五”发展情况，明确“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与省渭相关专项规划、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在此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文本服务成果。

2、规划编制的要求：应全面符合本合同项目实施的目的，保证本次规划编制服务成果能够符合实施目的要求；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应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市政府对于相关规划编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周期**

项目咨询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起十二（12）个月。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第六条 提交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以书面报告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最后形成的咨询成果为《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2.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3.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4. 为了保证咨询成果的质量和咨询项目的顺利进展，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全权服务公司，在确实有技术需要时，可吸收拥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完成，但乙方始终是该项目的负责人。因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服务费用**

甲方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服务费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初稿后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乙方向甲方提交《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正式报告后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在《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报告经市政府相关审议通过后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3）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接受审计等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